**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开展强化善意文明执行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人民法院执行局善意文明执行水平，保持人民法院执行局健康良性的发展，并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1年4月9日至12月31日

二、整治内容

1、未认识到善意文明执行的重要意义和精神实质

2、超标的的查封和乱查封

3、未依法适当采取财产变价措施

4、滥用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

5、对于案款超期发放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的重要意义和精神实质

1、加强善意文明执行的学习。要积极组织研讨会，学习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明确善意文明执行的重要意义。

2、开展关于善意文明执行的研讨会。通过研讨会积极发表意见，充分理解善意执行的精神实质

（二）杜绝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

1、查封前应尽量和当事人沟通。除现金、银行存款、网络资金等极易被被执行人转移的财产外，查封被执行人财产时，应和当事人提前沟通，在被执行人提供足额财产时，应优先查封被执行人提供的财产。

2、坚持合法性原则。查封被执行人财产时，应坚持合法性原则，禁止超标的额冻结，案件在执行完毕时，要第一时间解除强制措施。

3、坚持合理性原则。查封被执行人财产时，应保证营商环境，尽量避免干扰到被执行人的生产经营，特别是在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避免大张旗鼓的进行执行活动而干预到被执行人的生产经营。

（三）依法采取财产变价措施

1、保证被执行人利益。司法拍卖前，要落实评估程序，对进行网拍的不动产等进行司法评估或者由双方进行议价，选择起拍价格高的价格进行上拍。

2、增加财产变卖程序。在坚持司法拍卖优先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财产实际情况，才不损害申请执行人、其他第三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的下，适当采取变卖措施。

（四）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

1、严格适用条件。在采取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时，应严格审查被执行人是否适用该项措施，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坚定不得采取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

2、严格落实院长签发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应当制作文书，并由院长核定后签发。

3、适当设置相应的宽限期。对于一些被执行人确实需要乘坐高铁、飞机等工具进行营商活动用以还清申请执行人执行案款的，可以适当给予其15-30天宽限期，宽限期届满仍未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应当对其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五）坚持杜绝案款超期发放问题

1、设立局长监督机制。通过案款系统，每周进行一次案款清查，对未发放的案款，执行法官应向局长说明情况，无特殊理由的，应及时发放案款。

2、全面推行“一案一账户”系统。通过案款发放系统，做到案款发放公开、透明。

四、工作要求

1、开展强化善意文明执行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是落实政法教育队伍整顿精神的体现，新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全局干警应充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文件精神。

2、长春新区法院将采取随机抽查、专项坚持、约谈督办等方式进行监督，对整改不到位的，给予纠正。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